

证券代码：873823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经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

式指引》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开展
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
中的重要作用，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将 2024 年度总经
理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
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50%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权限，前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赵志明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李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

限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国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